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6〕3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 升华科创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升华科创班建设工作方案》已经2026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6年6月2日

中南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升华科创班 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任务，努力实现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与改革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培养新工科、新医科领域的拔尖创新创业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管理体制

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升华科创班实行“领导小组—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学院”三级管理架构。

1.由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牵头，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人事处、科学研究部、教育发展和校友事务办公室等部门及相关学院参与，定期调度解决问题。

2.升华科创班由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实施与建设，具体工作由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下设的升华科创班管理办公室负责。

3.升华科创班的专业方向教学由各相关学院负责，其中，自动化学院、湘雅基础医学院负责组织本科专业方向的教学工作；湘雅医学院负责协调医学其他相关学院和附属医院的资源；芙蓉实验室、个体化诊疗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践创

新中心等平台负责提供科研实践支撑。

二、培养方案与实施

（一）培养目标

着力培养具有学科交叉背景的卓越工程师、具有敏锐洞察力的高级产品经理、具有杰出领导力的联合创始人。

（二）培养模式

采用“1 + 3（+ N）”培养模式，重构课程体系，开展项目制教学，强化学科交叉和科创训练，加大课程整合力度，提高实训和实验课程比重，注重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本科阶段（1 + 3）：第一学年实施大类培养，强化学生数理基础和交叉学科基础；第二学年分为人工智能、智慧医学两个方向学习，人工智能方向聚焦智能感知与控制、智慧医学方向侧重医工交叉与精准诊断，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专长，在两个方向下组建科创团队开展科创项目研究；第三、四学年根据创业意愿，学生依托科创项目开展产品孵化。

研究生阶段（+ N）：优先推荐有良好创业成果和扎实创业基础的升华科创班本科生免试攻读本校硕士、博士研究生。

（三）培养方案

本科阶段：学生按照人工智能方向或智慧医学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读，免修英语，完成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中各教学环节的学习，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考核，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人工智能方向授予人工智能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智慧医学方向授予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研究生阶段：学生在原学科培养方案基础上，完成湘江卓

越工程师学院规定的项目实践、创业训练、答辩结题等环节。符合学校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学位，颁发相应毕业证书和中南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结业证书。鼓励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促进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四）培养特色

综合塑造：面向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塑造意志坚定、志向远大、专业过硬、能力突出的拔尖创新创业人才。

交叉融合：面向产业发展趋势，打破传统专业课程设置方式，以工程实践需求为牵引重构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项目制教学课程体系，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内驱力。

全链培养：面向技术发展需求，打破常规授课模式，针对性开设课程模块及工程实践，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创新创业融入教学培养全过程。

三、选拔与管理

（一）选拔对象

本科生选拔对象为理工类（高考综合改革省份选考科目为物理）的本科新生，每年选拔本科生不超过 60 人。

研究生选拔对象为在校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年选拔硕士研究生 10—15 人、博士研究生 3—5 人。

（二）选拔流程

本科阶段：每年秋季学期，按照资格审查、简历初筛、面试考核、项目测试等流程进行选拔，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备案。入选学生转入升华科创班级管理，其学费、学制、培

养方案等均按新专业执行。招生简章明确不允许转专业者不得报名。

研究生阶段：每年秋季学期，按照导师推荐、材料初审、面试考核、专家评议进行选拔，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入选学生保留原学籍，同时纳入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管理。

（三）分流机制

大一春季学期，依据“自主申请、遵循志愿、成绩优先”的原则，组织开展本科生分流工作，学生分流至人工智能、智慧医学两个方向，每个方向上限 30 人。学生按照要求填报志愿并排序，同等志愿下，根据第一学期所有教学环节加权平均成绩排名，排序靠前的优先；同等志愿且排序相同情况下，按个性化实践等综合表现进行排序。学生进入分流专业后其学费、学制、培养方案等均按所在专业执行。

（四）退出机制

1.申请退出。学生根据自身学习适应情况和未来职业发展规划，本科第一学期末、第四学期末可向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申请退出。

2.考核退出。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在本科第一学期末、第四学期末对升华科创班本科生进行考核。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认定后予以退出：

- （1）存在违反校规校纪、学术不端、考试作弊等行为；
- （2）本科第一学期末有 2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3）本科第四学期末累计有 4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4）项目制考核综合表现不合格者；

(5) 无故缺席学院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导师安排的项目活动累计 4 次及以上。

本科第一学期末退出者，回原大类、专业学习，如需大类内专业分流，应当在退出升华科创班后按原大类分流流程申请办理；本科第四学期末退出者，进入对应的人工智能或生物医学工程普通班进行后续学习，其后续培养按照普通班培养方案执行，因培养方案差异未修读的必修课程，按转专业有关规定执行。

四、师资队伍建设

(一) 师资组成

1. 学业导师：从人工智能、医学等多学科领域选拔，须具备跨学科教学能力，高度认同并积极践行新工科、新医科教育理念。

2. 项目导师：校内遴选组建一支高水平、强投入、善引导的核心项目导师团队，为学生提供跨学科科研项目指导与创新能力培养支持。

3. 产业导师：聘请行业专家担任兼职导师，参与项目制教学与创业指导。校内外选聘合同制工程师，支撑实践课程与学科竞赛。

(二) 教师激励机制

1. 教学工作量认定。经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审核认定，依托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升华科创班人才培养方案建设的课程，在绩效分配中，按照课程实际投入情况，在开展教学时按常规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3 倍计算。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结题验收，或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

奖的教师，给予相应工作量奖励。

2.教研教改倾斜支持。结合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升华科创班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支持教师开发课程、出版教材、申请教改项目，并给予专项建设经费。

3.职称评定与评优评奖。结合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教师在课程建设、创业指导、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贡献，在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给予政策支持；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成效显著、课程建设成效突出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教师创业支持。教师以科技成果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指导学生创业，参照《中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获得货币净收入或股权收益；教师指导的学生创业项目优先入驻学校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三）教师考核机制

从课程建设、学生评价、竞赛指导、项目孵化等方面对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教师开展考核，无法胜任相关工作的教师，退出学院教师队伍。教师成果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撤销相应奖励，已发放的奖金予以追回，并将纳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五、保障机制与政策支持

（一）政策支持

按照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在政策、人力、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允许学生将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竞赛获奖、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成果折算为相应的学分。优秀创业成果可替代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建立支持大学生“边创业边学习”制度，实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学业进程。允许有创业意愿的学生申请休学开展创业，保留学籍，对条件成熟的学生休学创业予以支持，学习年限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延长三年。

（二）经费支持

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执行，主要用于支持学院的师资培训、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教改、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实践与比赛、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平台建设、设备购置、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学生创业项目按进展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三）条件支持

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配备专属教学场地，包括智慧教室、研讨室及科创展厅等。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场地、创业设备等资源。芙蓉实验室、个体化诊疗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践创新中心等平台向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学生免费开放。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6月2日印发
